

# 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

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能安心就學並培植利他服務、多元且具競爭力的專長與實力，激發學習力以翻轉經濟弱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須另至學務處簽立切結書及檢附戶籍謄本。

八、新移民及新移民之子女：

(一)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二)新移民人士之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需檢附戶籍謄本。

第四條 可申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補助項目：

一、課業輔導

二、職涯規劃與輔導

三、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四、證照考取輔導

五、其他

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程序：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在學期間接受附表所列之相關學習輔導者，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承辦單位提出學習輔導獎助金申請。

第六條 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

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附表所列承辦單位進行檢核，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輔導內容、獎助學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一覽表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項目	學習輔導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課業輔導(獎助金項目 1.2 項不得重複申請)	1. 學習助學金(限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參與資源教室課業輔導。	參與課業輔導課程。	1. 每學期出席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總時數(不分科)需達 20 小時(含)以上。 2. 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 1 次。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紀錄單。	每次發給 3000 元。	資源教室/ 校本：1232 人社：1266
	2. 學習助學金	接受課後輔導或參與讀書會。	正式課程後參與課後輔導或讀書會。	1. 每學期出席率達 70%。 2. 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 1 次。	參與輔導之出席紀錄。	每次發給 3000 元或補助書籍費，兩者擇一。	學務處 /1240
	3. 學業優異/進步獎勵	正式課程	正式課程學習後參與各項獎助輔導項目。	經輔導並符合以下申請要件： 1. 學期成績為各班前 15% 之學生。 2. 兩學期總平均依進步幅度給予獎助。 3. 以上兩者不得重覆申請。	1. 當學期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2. 申請成績進步獎者須提供兩學期成績單。 3. 檢附各項獎助輔導項目所規定之學習成效檢核文件。	發放時間： 上學期為 10、11、12 月；下學期為 4、5、6 月，每學期分月發給： 1. 各班前 15% 給予 5000 元。 2. (1) 總平均進步 5 分以內(含 5 分) 3000 元。 (2) 總平均進步 5 分以上 4000 元。	學務處 /1240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項目	學習輔導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職涯規劃與輔導	4. 職涯輔導獎勵金	1. 參與慈懿業師計畫系列活動，參與二日營、業師講堂課程以及全程參與業師引航小組。	1. 參與二日營。 2. 參與業師引航小組。	1. 全程參與二日營。 2. 全程參與業師引航小組。	學習回饋表。	1. 全程參與二日營核發 2000 元。 2. 全程參與業師引航小組核發 5000 元。	職就組 /1245
		3. 參與業師講堂課程。	3. 參與業師講堂課程。	3. 參與業師講堂課程單場核發 500 元。			
		2. 參與職涯輔導講座、研習或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個別服務等活動。	參與職涯輔導講座、研習或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個別服務等活動至少 3 場。	須全程參與至少 3 場。		學習心得回饋表。	
職涯規劃與輔導	5. 學習獎勵金	優良弱勢工讀生考核： 透過學生參與行政單位之工讀，以培養學生工作態度、應對禮儀、工作倫理、遵守保密規定、自我時間管理能力等進入職場軟實力。	1. 參與每學期之校內工讀訓練。 2. 在校內行政單位工讀每月達 10 小時以上。 3. 自我反思與檢討。	1. 符合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之規範。 2. 符合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之考核規範。 3. 在校內行政單位工讀每月達 10 小時以上。 4. 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40 小時。	1. 「工讀生考核紀錄表」。 2. 「工讀學習心得單」。	在第 8 週與 16 週時，繳交檢附資料，並通過審核後，將給予 140 元/每小時(依實際工讀時數核發)之助學金。	課器組 /1206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6. 宿舍服務學習助學金	符合申請資格之住宿同學，擔任宿舍志工或幹部，在服務的過程中學習成長，給予住宿費折	1. 擔任宿舍志工，協助宿舍環境及安全維護。 2. 擔任宿舍協進會自治幹部，推動宿舍自	1. 當學期有申請住宿本校學生宿舍。 2. 申請宿舍志工當學期必須完成 30 小時始得折抵。	1. 志工:服務時數登記表。 2. 幹部:幹部考核表。	志工:每學期服務滿 30 小時，折抵下學期住宿費 8200 元。 幹部:每學期經期末宿舍考評會議審查，	生輔組 1228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項目	學習輔導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抵及服務助學金	治管理相關事務。			依幹部考評標準核予助學金。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7. 社會服務與服務學習獎助金	參加社會志願服務與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方案。	1. 參加各類社會志願服務。 2. 參加本校社會服務實踐活動。 3. 參加本校做中學服務學習方案。	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	1. 申請表。 2. 服務績效證明。	1. 發給時間：上學期為 10、11、12 月；下學期為 4、5、6 月，分月發給。 2. 發給金額：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助金額，惟每月最高 4 仟元為限。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1770、1771
	8. 學習獎勵金	參與原住民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下之相關活動(工作坊及部落參訪/服務等)	參與原資中心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下之相關活動。	需全程參與活動。	學習心得回饋表。	500 元/每次。	生輔組原資中心/1202
	9. 清寒助學金	參加「幸福成長營」。	1. 生活關懷輔導 2. 生活知能輔導(理財知識、時間管理、目標管理等課程)。	1. 符合政府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家庭之經濟收入，提供學生就學有困難者家境清寒者。	幸福成長營學習回饋表。	全程參與課程並且有填寫學習回饋表者，核予每人 1000 元助學金。	人文處/1542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項目	學習輔導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證照考取輔導	10.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經由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輔導並報考專業證照，全額補助報名費。	參與各系校內證照班或正式課程/課後輔導。	參加學習輔導項目並報考專業證照即可提出申請。	1. 報名費收據正本及到考證明。 2. 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3. 同一證照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校其他證照補助者，不得再申請。	全額補助。	學務處 /1240
證照考取輔導	11. 專業證照考取獎勵金	經由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輔導考取專業證照者。	參與各系校內證照班或正式課程/課後輔導。	參加學習輔導項目後，考取專業證照即可提出申請。	1. 考取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 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獎勵金 2000 元。	學務處 /1240
其他	12. 校外競賽補助金	經由本校師長輔導參與校外競賽。	1. 經由本校學科指導教授或系所教師專業輔導。 2. 參加跨領域工作坊或輔導課程。	參加學習輔導項目並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專業技能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	1. 相關收據正本。 2. 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3. 參賽證明。 4. 同一競賽補助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校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	1. 報名費全額補助。 2. 交通費以補助國內交通費為限，以台灣高鐵標準車廂(含)以下各類等級之票價為主，若需搭乘飛機者另案討論。	學務處 /1240
	13. 校外競賽榮耀獎勵金	經由本校師長輔導參與校外競賽。	1. 經由本校學科指導教授或系所教師專業輔導。 2. 參加跨領域工作坊或輔導課程。	參加學習輔導項目後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專業技能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獲	1. 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2. 相關得獎證明。 4. 同一競賽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	核發金額： 1. 國際級競賽 20000 元； 2. 全國性競賽 10000 元；	學務處 /1240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項目	學習輔導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p>獎前三名或等同名次者。</p> <p>1. 國際性:至少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含臺灣)參與競賽 *大陸、香港、澳門僅能算 1 個國家(地區)。</p> <p>2. 全國性: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須達 3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含)以上。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給予獎勵。</p> <p>3. 區域性: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含)以下,且至少 5 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p>	<p>校其他獎勵者,不得再申請。</p>	<p>3. 區域性競賽 5000 元。</p>	